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品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投系列76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型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地盈系列107期收益凭证	5,000	3.20%
	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结构性存款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61,369.86	否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0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经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93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2067	491,389,600.00	

另扣缴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余额48,09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26.6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取得专用存款收入16.56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609.1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389.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7,380.9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息76期收益凭证	5,000	3.00%	12.32
	收益凭证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息76期收益凭证	5,000	3.00%	12.32
	收益凭证			

（二）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div